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2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6.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4.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9元/股~11.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7.28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963,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0.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40,9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并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和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产融"）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金租赁和东方产融的基本情况

国金租赁，成立于2012年9月20日，注册资本10.85亿元，法定代表人计飞。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6年6月末，国金租赁总资产126.07亿元，净资产21.50亿元，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4亿元，利润总额1.88亿元。

东方产融，成立于2005年4月11日，注册资本31亿元，法定代表人童超。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针棉织品、毛针织品及梭织服装、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截至2026年6月末，东方产融总资产32.41亿元，净资产28.51亿元，1-6月营业收入941.39万元，利润总额11,839.50万元。

二、公司债发行方案

1、国金租赁公司债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国金租赁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申报规模及发行规模根据国金租赁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含权结构等要素可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六）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方式，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东方产融公司债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东方产融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申报规模及发行规模根据东方产融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含权结构等要素可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金出资、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六）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方式，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审批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债事项已经下属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无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东方产融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业务规模拓展资金需求，助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00,000股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300,000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74%，预留授予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19%；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74%，预留授予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9/30
授予数量	300,000份
授予人数	16人
授予价格	22.21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9/30
授予数量	300,000股
授予人数	16人
授予价格	11.11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0.00	50.00%	0.19%
合计			30.00	50.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0.00	50.00%	0.19%
合计			30.00	50.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锁定期和行权/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418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贵公司已收到李庆阳、肖薇等16人缴纳的出资人民币3,333,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00,000.00元。截至2026年10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132,896.00元，股本为163,132,896.00元。

五、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1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0.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鹿山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67、1000001168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74%	+300,000	1,500,000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632,896	99.26%	0	161,632,896	99.08%
三、股份总数	162,832,896	100.00%	+300,000	163,132,896	10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工具	预留授予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股票期权	30.00	100.80	17.94	61.09	21.77
限制性股票	30.00	394.50	73.97	246.56	73.97
合计	60.00	495.30	91.91	307.65	95.7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0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2026年第2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落实函》等相关要求，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和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调整部分数据列示精确到元。
重大风险提示	细化整合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调整部分数据列示精确到元。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上市公司2026年1-3月财务数据及部分财务指标。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细化整合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0,000	340,000	2026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劳务/聘任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变化，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5,291,7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9485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2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631,750	-340,000	65,291,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0,412,476	-	1,890,412,476
股份合计	1,956,044,226	-340,000	1,955,704,226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58%，股份来源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持有的25,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何东炯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65%。公司于近日收到何东炯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东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何东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000股
持股比例	0.06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何东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1日
减持数量	1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08～30.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6,909.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5%
当前持股数量	3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9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52.82万元，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数据智能分析服务及相关技术应用解决方案。经自查，公司具身智能相关业务尚处前期投入阶段，数据资产管理及应用服务平台处于持续研发与功能优化阶段，上述产品或服务截至2026年上半年尚未形成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对待市场热点概念，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赵龙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自查，公司具身智能相关业务尚处前期投入阶段，数据资产管理及应用服务平台处于持续研发与功能优化阶段，上述产品或服务截至2026年上半年尚未形成收入。

3、经公司自查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52.82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具身智能相关业务尚处前期投入阶段，数据资产管理及应用服务平台处于持续研发与功能优化阶段，上述产品或服务截至2026年上半年尚未形成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对待市场热点概念，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龙先生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尚在侦办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已聘任韩丁先生为总经理，日常经营正常，董事会规范运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朴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伟先生合计持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52,0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3%。其中琢朴管理持有公司股份4,252,065股，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何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持有的5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琢朴管理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63,01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公司于近日收到琢朴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琢朴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琢朴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352,065股变动为3,289,065股，持股比例由5.73%降至4.33%。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52,065股
持股比例	5.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52,0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252,065	5.60%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何伟。
	何伟	100,000	0.13%	
	合计	4,352,065	5.73%	一

注：何伟直接持有的100,000股公司股份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1日
减持数量	1,06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59,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03,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43～37.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745,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股
减持比例	1.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0%
当前持股数量	3,189,06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